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6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目標

1. 設立提名委員會的目標為協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以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過程，以及建立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監督有關政策的遵行情況。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至少由三(3)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3. 董事會須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主席」)一職。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倘公司秘書未能出席，則須由其委派代表或由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撰寫會議記錄。
5.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倘情況需要，則須於主席要求的該等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6.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公司秘書或由其任何成員按主席或其成員要求召開。

7.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按成員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8. 董事會成員、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人力資源部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及由提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一般須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9.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該等文件須及時且在擬舉行會議日期前至少三(3)日(或經協定的其他協定期間內)送達。
10.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匯報程序

1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會議記錄

13.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編製，並應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該等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而若有任何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該等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內查閱。
1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相反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須在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書面決議案

15.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職權

16.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董事提名及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將予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
17.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18. 主席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回應任何股東的提問。倘主席未能出席，則應由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如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

職務及職責

19.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外，提名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各方面是否取得平衡，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因素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經考慮(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及能否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

- (g) 持續檢討本公司所需的領導人才(包括行政及非行政人員)，確保本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
- (h) 全面掌握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有影響的最新策略事宜和商業轉變；
- (i)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當中列明董事會對彼等付出的時間、在委員會的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活動的期望；
- (j)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是否足夠，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k) 制定、審閱、落實及監察(倘合適)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 (l)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m)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一般事項

- 20. 提名委員會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mhealthcare.com.hk)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力。
- 21.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包括於本公司年報內所指的有關人士，並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需要被納入考慮的原則

- 22. 提名委員會應在履行其職責的同時，給予以下原則充分的考慮：
 - (a) 有關董事會組成一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以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加強董事會決策的能力。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及

- (b)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一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為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並應制定有秩序的繼任計劃。全體董事須於固定時限內接受重選。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23. 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¹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¹ 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本公司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